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附註：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易名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收訖。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現正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8,964,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總營業額約6,082,000港元比較，營業額增加約21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5,202,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8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01港仙及0.89港仙（二零零五年：基本虧損0.26港仙（經調整））。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964	6,082
銷售成本		(7,656)	(2,477)
毛利		11,308	3,605
其他收入		212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5)	(432)
行政開支		(5,575)	(4,06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720	(890)
財務費用		(229)	(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1	(907)
稅項	4	(311)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180</u>	<u>(907)</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202	(884)
少數股東權益		(22)	(23)
		<u>5,180</u>	<u>(907)</u>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仙）	5	<u>1.01</u>	<u>(0.26)</u>
— 攤薄（仙）	5	<u>0.89</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與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提供相關服務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10,905	6,082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8,059	—
	<u>18,964</u>	<u>6,082</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本公司已就來自中國提供醫院管理及環保顧問服務之收入計提平均約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5,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8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7,403,548股（二零零五年：344,119,576股（重列））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供股之影響調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已作相應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202	(884)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18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5,382</u>	<u>(884)</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7,403,548	344,119,576
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86,956,52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4,360,069</u>	<u>344,119,576</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89 港仙</u>	<u>不適用</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資本及儲備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	-	-	-	-	(54,220)	18,996	133	19,1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0)	-	-	-	-	-	-	(280)	-	(28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	(884)	(884)	(23)	(9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3,904</u>	<u>56,022</u>	<u>2,935</u>	<u>75</u>	<u>-</u>	<u>-</u>	<u>-</u>	<u>-</u>	<u>-</u>	<u>(55,104)</u>	<u>17,832</u>	<u>110</u>	<u>17,94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247	60,764	2,935	453	113	499	37	37	-	(51,103)	30,982	36	31,018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5,202	5,202	(22)	5,180
發行股份	8,623	-	-	-	-	-	-	-	-	-	8,623	-	8,623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1,725	-	-	-	-	-	-	-	-	1,725	-	1,725
發行開支	-	(718)	-	-	-	-	-	-	-	-	(718)	-	(7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113)	-	-	-	-	-	(113)	-	(113)
行使購股權	242	-	-	-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溢價	-	255	-	-	-	-	-	-	-	-	255	-	255
轉入儲備	-	-	-	-	-	-	-	2,067	-	-	2,067	-	2,06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112</u>	<u>62,026</u>	<u>2,935</u>	<u>453</u>	<u>-</u>	<u>499</u>	<u>37</u>	<u>37</u>	<u>2,067</u>	<u>(45,901)</u>	<u>48,265</u>	<u>14</u>	<u>48,279</u>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5%至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在營業額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有重大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8,964,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6,082,000港元增長約212%。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5,202,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約884,000港元，增長約6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及買賣環保家庭用品、提供醫院環保顧問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營業額合共約14,756,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78%。

## 業務回顧及概覽

###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及工商業項目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韓國之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Youngdong」) 進行。Youngdong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約為 3,839,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 3,406,000 港元)。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本集團向香港公共及私人房屋提供清潔及配套服務, 包括清洗天台鹹淡水箱、油缸及水缸。此業務分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 224,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 155,000 港元)。

### 節能產品及酵素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節能產品及酵素處理分支之營業額合共約為 145,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 2,669,000 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是因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 買賣環保家庭用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 本集團開展買賣環保家庭用品之新業務分支。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 (其於注重環保的國家被廣泛採用) 所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此業務分支的營業額約為 1,079,000 港元。

### 密胺物料及相關產品製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 (福建) 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收購一條生產線。生產線由用於製造密胺物料之機器及其他支援設備 (如儲存缸、研磨機、電氣分配器及管道) 組成。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 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 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該生產線貢獻約 4,417,000 港元營業額。

### 環保顧問及醫院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醫院簽訂服務協議, 於節能、污水處理及改善醫院空氣及水質等環保範疇提供專業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此等服務之營業額約為 1,201,000 港元。

除為醫院提供環保服務外, 本集團亦分判其服務予中國一家醫院管理公司, 由該公司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此等服務錄得營業額約 8,059,000 港元。

##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日益著重健康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之醫療市場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Grand Brilliant」）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7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日景集團有限公司結欠現有股東（包括賣方及少數股東）或對彼等所產生之全部承擔、負債及債項之76%。總代價達約96,86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按金已由Grand Brilliant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作為誠意金；
- (ii) 約76,860,000港元藉促使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0.61港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10,0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日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上海之醫院管理公司）之51%權益。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為主要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益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入基礎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董事亦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為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Grand Brilliant已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效力之意向書，內容關於建議收購賣方於上海博愛醫院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根據意向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在發展中國醫療市場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環保範疇的主要業務，務求盡力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更高回報。

## 股本架構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一事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認購人」）已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每名認購人私人配售51,707,000份認股權證（即合共103,414,000份認股權證）個別地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一事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完成，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經已發行。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103,414,000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合共籌得資金約64,1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1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該等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0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經供股後予以調整）將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86,956,521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經供股後予以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日，合共9,500,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分別轉換為合共45,893,709股股份。現時，合共有41,062,812股股份，相等於8,500,000港元可予轉換之尚未轉換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前稱為泓迪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改名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收訖。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正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122,804,000	23.51%
	實益擁有人	4,125,000	0.79%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沈毅斌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69%
翁加興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0.72%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2. 沈毅斌女士及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804,000	23.51%
翁木英（附註1）	配偶權益	126,929,000	24.30%
Top Rainbow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7,351,887	12.90%
楊培根（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7,351,887	12.90%
陸進明（附註2）	配偶權益	67,351,887	12.90%
吳文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24.13%

-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126,92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3. 於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後，126,000,000股股份由吳文東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1,034,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0.541港元	1,034,400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15,000,000份購股權因供股而進一步調整為16,098,750份購股權以認購16,098,75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16,098,7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42,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分別為0.83港元及0.82港元，而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各為期10年。授出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分析如下：

董事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450,000
沈毅斌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800,000
翁加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2,700,000
陳金山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5,2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83港元	16,85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82港元	12,500,000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規定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i)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 內刊登。